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賀振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賀振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酒測時間「同日14時3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賀振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2535號

18 被 告 賀振雄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賀振雄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7、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3 ○○路00號3樓之1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應知悉其呼氣所含酒精
24 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2年11月16日14時34分
27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
28 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
29 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1毫克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賀振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02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3 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04 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
05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蔡杰承